证券代码：920188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南厂二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加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通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杨鹏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郭旭先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刘德运因异地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洪民因异地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丛川波因异地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责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徐锦诚先生不幸逝世，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营管理平稳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如下临时安排：

1.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由董事杨鹏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因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杨鹏同步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2.董事会授权杨鹏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总经理相关职权，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上述安排仅为过渡期临时履职安排，不视为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新任总经理。本次临时履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